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2月6日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调整后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李宝玉、魏宇、周宁生

2023年2月6日